

梁美芬：普選訴求不應凌駕法律 須理解基本法本質 在框架內聚焦理性討論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前提出，普選行政長官有三個「堅定不移」。香港大律師、「經濟民生聯盟」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在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香港普選行政長官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要求，是合憲、合理、合法的，大家在討論2017年的普選問題時，不應將政治訴求凌駕在法律規定之上，並必須分清政治訴求、法律框架、「一國兩制」三個層面，「可能你在政治訴求上不喜歡，但一定要理解《基本法》的本質，並以此為框架聚焦理性討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反 對派聲稱喬曉陽公開闡明普選特首的基本底線，是在「設置關卡」。梁美芬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基本法》包括了3個原則，包括主權、高度自治、維持現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亦訂明，在香港市民的層面，可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中央政府則保持最後的實質任命權，在這個前提下，中央政府絕對有權提出普選標準，「她（中央政府）明白到香港有獨特政治及國際環境，認同最後要逐步演變成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但過程中絕不能夠失去『一國』」。

「不對抗中央」具憲制基礎

她進一步分析指，「愛國愛港」是政治要求，但不對抗中央原則，既是政治要求，更有憲制基礎，「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要向中央政府，也要向港人負責。而《基本法》也是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因此，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當然直接適用於香港特區，但國家憲法其他條文，作為香港行政長官也要遵守及尊重」。

梁美芬舉例指，國家憲法在序言中，提到台灣是中國神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對此不能不尊重；有人聲稱要推翻共產政權，也是不尊重憲法的表現」。

她直言，香港是「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是在中英兩國談判後，由中央政府成立的，中央並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制定了《基本法》。《基本法》更是香港最高的法律，在本質上也屬於適用於全國的法律，並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是帶有內地「大陸法」及香港「普通法」特色的法律。

設提名委員會合法合憲

梁美芬指出，《基本法》在關於香港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上，已經作出了法律規定，就是要「過三關」：方案須得到三分二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也表明，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普選行政長官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要求是合理、合法、合憲，喬曉陽根據《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就特首普選提出前提，也完全是合憲合法的。

她又直言，目前坊間很多針對特首普選所提出的意見，事實上都屬於政治訴求，以至是政治追求或不同政見，「大家一定要分清政治訴求、法律框架、「一國兩制」，並循上述三個層面考慮2017年普選問題」。

■梁美芬指出，普選特首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要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 攝

鼓吹「佔中」者行為極自私

■梁美芬批評鼓吹「佔中」者的行為極為自私。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 攝



■反對派示威行動，多次堵塞中環，令交通大受影響。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近期極力鼓吹「佔領中環」行動，直認要以癱瘓香港這個重要的金融中心地帶，作為未來政改方案的談判籌碼。香港大律師、「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佔中」對爭取普選有害無益，剝奪香港整體社會理性討論所希望得到的政制模式的機會，更會損害香港法治精神這個核心價值，影響深遠，並批評鼓吹「佔中」者的行為極為自私。

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帶頭，發起所謂「佔領中環」行動。梁美芬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佔領中環」提出的是一個政治訴求，並不是將來討論2017年普選模式的唯一標準，更不是法律框架的必然做法及選擇，「大家不能夠將政治訴求與法律混為一談」。

激進行為損害港法治精神

她批評，鼓吹「佔領中環」等激進行

動，對爭取普選有害無益，指出很多港人經歷過不少政治運動，所以十分珍惜擁有的和平、和諧，「癱瘓中環」可能會令港人對民主反感、厭惡及害怕，期望大家應聚焦理性討論，讓政制發展向前走，「政制發展向前走，總比原地踏步好……部分人採用偏激手法，甚至絕對化理念，既會剝奪其他有機會成功的方案的可能性，也會剝奪有機會理性去討論的香港各界持份者所希望得到的政制模式，縱使不是立即重返談判桌，亦會令理性的談判桌甫開始已經出現極大裂縫」。

梁美芬又指出，「佔中」等激進行為更會影響香港的法治精神，「每個人都有自由的選擇權，如果將一個政治理念完美化，本質上是個自私自利行為，深層次更會影響港人經由百幾年培養的守法精神。破壞好容易，但培植守法精神卻是幾百年的事」。

她直言，法律並不是完全完美的，但最重要的是守法精神，有人衝紅燈被警察抄

牌，甚至亂拋垃圾被罰款，他也有可能質疑法律並不是完美的，但戴耀廷等聲稱的「違反不義的法律以達到公義」完全是張冠李戴，完全違反了法治精神，「香港不是民不聊生，而是屬於改革年代，你大可以在立法會提出修改法律。如果你的政治力量足夠，你可以要求修改《基本法》，但不應該帶頭呼籲公民抗命」。

反對派圖包裝暴力騙市民

對於反對派試圖以「愛與和平」來包裝他們的暴力行為來欺騙市民，梁美芬直斥，「佔領中環」這種行為和所謂「愛與和平」根本完全相反，「愛是要包容不足，何況他們口中所謂的『不足』，在社會上仍然存有極大爭議，社會又是否已經認同他們提出的方案？不依據他們提出的方案普選就要癱瘓中環，怎樣稱得上愛？無人有權界定部分人權高於上班族的權利，並將一個政治理念『完美化』，本質上就是個自私自利行為」。

中央未簽「公約」 特區不適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經常引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質疑有關特首普選的前提，以至提名委員會的成立違反了「國際標準」。香港大律師、「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在接受記者訪問時強調，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只是說「公約」在回歸前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回歸後會繼續有效，而香港的普選應該以《基本法》為基礎，而世界上沒有完美的制度，最重要的是確保特區的政制適合香港的土壤。

由1987年開始研究《基本法》的梁美芬，見證了《基本法》落實的各個階段。她在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大部分國家在簽署「公約」後，都會有保留條款。香港回歸前，港英政府統治香港期間，英國於1997年前批准有關「公約」，並將「公約」適用擴展到香港，但決定保留「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不在香港實施。

梁美芬續說，1997年至1999年間，中央政府仍未簽署「公約」，故「公約」在香港的適用範圍可說是「空白」的，即使中央政府在1999年簽署了「公約」後，「公約」仍不能夠直接適用於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國領土。

她進一步解釋指，國家的制度是但凡在簽訂一個只容許主權國家簽訂的「公約」後，必須先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後，方可在全國實施，正如當年中英簽訂《中英聯合聲明》後，就需要先制定《基本法》這全國性法律，來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的相關內容，但中央政府並無在全國性法律中提及如何制定在中國領土適用的「公約」。

《基本法》無提一人一票普選

梁美芬指出，《基本法》是唯一涉及在中國領土內實施「公約」的全國性法律，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只是提到「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從字面看到英國有保留條款，我認為所指的是『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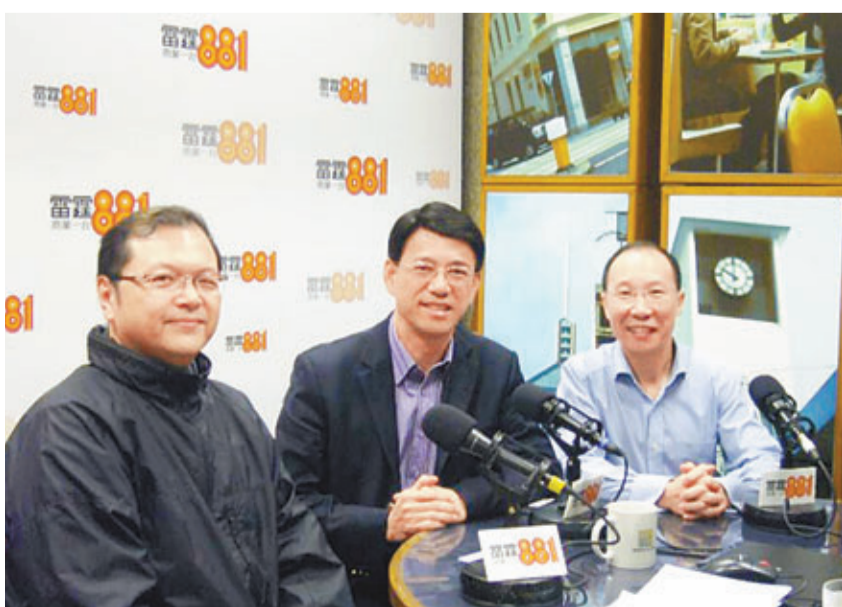
因此，她強調，香港普選必須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為基礎去進行，「一旦保留條款，香港最高法律就是《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無提及『一人一票』普選委員會？《基本法》只是規定了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並參照附件一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從無話過『一人一票』或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

兩地和諧最有利香港發展

梁美芬認為，目前特首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能夠反映香港的政治現實，大家應聚焦討論如何確保四大界別代表更具代表性。

梁美芬直言，世界上並沒有完美的制度，最重要確保政治制度適合香港的土壤，而非要完全參照「國際標準」，她說：「『一國兩制』就像二人三足，香港不是獨立主權國。我們必須面對的是，香港政治改革在『一國兩制』底下行得最快，但完全參照『國際標準』，是否合適香港『一國兩制』大方向推行的政治改革？香港與內地和諧最有利香港發展，而不是面對最差的衝突」。

警將評估「佔中」風險 誓保市民安全



■鄧厚江（中）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尊重市民的言論和集會自由，警方只有在有需要時才決斷執法。 商台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方將就「佔領中環」行動作風險評估，並作相應部署，盡量將風險減至最低。警務處處長鄧厚江表示，警隊是作為執法部門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社會出現大家都不想見到的事情，市民會要求警隊用盡方法，保障他們的生命和財物安全，屆時如果警方不採取行動便是失職。他強調警方尊重市民的言論和集會自由，但對所有可能影響香港治安或市民安全的活動，均會採取同一套做法。

執法時需要與市民溝通

鄧厚江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警隊管理層會指示前線警員執法時須依法辦事，過程中要尊重市民的言論和集會自由，只有在有需要時

才決斷執法。另外，他指出，因應市民教育水平提升，更認識自己的權益，警方執法時需要面對市民的質詢，所以要懂得解釋執法原因，「除了誠做，還要誠答」。而警方亦多次調整架構及培訓制度，尤其着重警民關係，「轉變是社會發展必然經過的階段，不需擔心，因為只要堅持原則和價值觀，用不同渠道與市民溝通，市民一定會明的」。

保護政要與處理遊行不同

他續稱，每當有人行為超越底線，所有傳媒均會一致譴責，令警方有信心執法，但若前線警員反應過敏，傳媒報導亦會引起內部反思，強調如有警員犯錯，警方會承認錯誤，並檢討究竟是否制度、指示、訓練或個人品德方面出問題，再對症下藥，嚴肅處理。

當被問及美國人權報告早前指香港警方以更進取的手段阻礙市民集會自由時，鄧厚江表示尊重不同看法，但相信香港公共政策具透明度，市民有言論自由，對有關講法自有公論。他又引述上星期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最終發現犯案者是兩名思想激進的人士，反映恐怖活動未必來自有組織的恐怖集團，只是因為精神健康有問題，已足以影響市民及政要安全，因此警方因應政要訪港作出的部署及充足的準備，「最主要是要人的身安全」，採取的措施會與處理一般公眾集會的不同，市民可能因為不認識措施，將兩者混為一談。